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6號

聲請人 林錦毅
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游聖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福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志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